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限額暨評估標準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筆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但以三年為限。

**本文件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准對外公開、不准複製私自保存、亦不准轉變為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第六條：利息之支付：

-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二、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必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七、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詳予登載備查。

八、經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

**本文件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准對外公開、不准複製私自保存、亦不准轉變為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四、如借款人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並通知監察人且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會計處理

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提報本公司。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本文件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准對外公開、不准複製私自保存、亦不准轉變為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